

# 关于符号学和马克思主义的笔记

奥古斯托 庞齐奥著  
周劲松译

## 一、关注符号学中的马克思主义批评意味着什么

按照“研究符号学的马克思主义方法”、“马克思主义符号学的建构”，甚至“马克思主义之于符号学的运用”等等方式来梳理马克思主义—符号学二者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太大意义。这样的梳理不仅在明确科学研究的方法论、领域和对象方面没有意义，而且有着错误看待问题本身的危险。

“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者”是抽象的东西，在严格的马克思主义意义上，很难作为“决定要素”（determinant），尤其是当其沦为标签、以仿佛方向标或方向箭头来使用的时候，指示的是一条已经预先确定了的线路，所以剩下来要做的一切，就是选定道路，出发，实际上，一切需要的无非是一种意志行为而已。而且，似乎马克思本人就曾笑言：“我唯一能够说的，就是我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参看 Enzensberger 1977: 456）

此外，这个问题似乎放错了位置，因为关系中的两个用词——而尤其是其中之一，“马克思主义”——是被当作彼此独立存在的要素而呈现出来的，由此，它们便是由于武断的决定和个人动机而被放在一起的。“马克思主义符号学的建构”因而似乎成了一个纯粹的选择性的问题，纯粹基于所宣称的原则基础之上来加以探讨的某种无谓之物。

正因其武断和无谓，从符号学的角度看，马克思主义的引入通常都会激起人们的戒备心态，他们呼吁分清“科学”（符号学）和“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要求自己捍卫“科学研究的纯粹性”，使其免受“意识形态”和“政治”要素的败坏。在这一切中，符号学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被认定是与某种与之分隔的、“其外的”（external）东西之间的关系，因此，符号学只有在它得到完全发展和梳理，才会与意识形态发生邂逅。这意味着，事实上，当决定符号学研究的方法论、范畴、甚至对象的时候，前理论性的和意识形态性的选择是不被考虑在内的（参看 Ponzio 1978b）。区别恰在于：在科学研究领域中，就其与意识形态关系而言，有把牌放在桌面上玩的人和不把牌放在桌面上玩的人，而这一区别又是基于这样一种极无意义的差异：一些人——如常常说到的那样，主张的是纯粹而简单的意识形态结盟形式的马克思主义符号学，另一些人则反对把符号科学建立在马克思主义之上这一虚假前提，因为他们相信（如米勒[Millet]就不赞成 N.Ja. 马尔[Marr]被收入《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Unter dem Banner des Marxismus*]这本杂志中的一篇文章曾有过的说法），科学的工作“不能把自身置于任何旗帜之下”（参看巴吉奥尼[Baggioni]的文章，文见 Marcellesi et alii 1978: 238）。

符号学—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关系应该在这一意义上来理解：符号研究根本不是什么附属于历史—辩证唯物主义的东西，能够拓宽后者“适用”（application）领域的一个单纯的机会，而应该说，它代表了马克思主义合理化过程中的一个建构性的方面，是建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关键基础中不可能被撇开的一种研究。

正如我们已经在前一章的 2.5.1 小节中看到的那样，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开放的系统”（open system）：也就是说，这个“系统”，并不是推论哲学意义上的，尤其不是黑格尔主义意义上的，所以，并不是基于单一原则之上的一种演绎性机体；在那样一种意义上，即便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自身也会认为，这样的“系统”对于他们理论建构是不合格的。而应该说，它之所以是一个系统，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它是由以如此一种方式而相互关联的一群要素构成，而对其中任何一个的修正，都不可能在不对其他做出修正的情况下发生。之所以它是一个开放的系统，是因为它是一个科学的系统，如此这般地，它遵从科学规律，不断得到验证

和暴露在论辩中。参照社会现实和人类知识的发展，这个系统进行发展并纳入新的要素，从而带来对旧的要素的变革和更新。在极端情形下，这样一种变革可能是全然性的，因此，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特别的理论性—意识形态性的系统，不会继续在其结果不再被称为“马克思主义”这个意义上存在：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同所有科学系统一样必须要承担的风险，而这不应该阻碍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每个组成部分直到最后程度的验证（参看 Schaff:1978a）。

在这一彻底考察与验证的过程中，符号研究对于马克思主义来说占据着首先的重要地位。且让我们看看之所以如此的主要理由。

a) 初步的理由可以在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批判中找到。实际上，后者关注的核心在于解码“商品语言”（language of commodities）（Marx, *The Capital*, I），在于解释作为信息的此类商品发挥作用的整个过程。通过这种方式，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批判，通过分析交流的社会结构，征服了把商品作为自然之物这种拜物教视野，同时，商品之间的关系，人们以为是物与物之间关系这种非真实形式，而不像现实中那样，是真实存在的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因为如此这般，马克思主义批判本身就是一种符号学的分析，是与有关作为信息的物品这种思考不可分割的，它的研究不仅仅体现在交换层面上，同时，也体现在生产和消费层面（参看 Rossi-Landi 1973, 1975a）。

b) 另一个理由关系到不同意识形态形式的马克思主义分析以及“上层建筑”（superstructure）概念在这种关联关系中的使用。意识形态研究与符号系统研究不可分割，与在这些系统之间确立起来的暗含意义和等级划分的诸多关系不可分割。另一方面，上层建筑这个概念，不是用来界定文字性语言以及其他社会语言的——尽管作为一个范畴，它仿佛是自动就被界定了的，是先于对这些不同语言的研究的，并因而只是拿它来针对它们运用而已——要求准确地通过对符号系统的研究阐明它与“社会结构”（social structure）之间的关系，正是符号系统形成了从物质基础到最高层次意识形态的社会方面（参看 Vološinov 1929: chp.11）。

c) 此外，显然，作为一种知识理论，历史—辩证唯物主义必然要承担起对文字语言研究和一般性符号研究所包含内容进行分析这一任务（参看 Schaff:1969）。每一种对于认知过程的分析必然是对符号过程的分析，没有这种东西，知识直截了当的是不可能的。

d) 最后，考察与交流相关诸问题的必要性，研究信息和符号系统的必要性，就体现在当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政治意识形态、作为社会规划方案运作的时候，当其力图让有组织工人运动的特定目标赢得赞同的时候。面对有关信息、政治宣传、大众交流和意识形态斗争的时候，马克思主义无法避免深入符号学领域中（参看 Klaus 1971）。与简单化了地、机械地看待阶级斗争和语言、和“意识形态性的”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不同，阶级斗争并不属于“语言之外的社会现实”（extralinguistic social reality），继而被想以为然地“反映”（reflected）在“意识形态性的—语言的范围”（ideological-linguistic sphere）之中。相反，阶级斗争完全是在符号、首先是语言符号的地界发生，无论被动做出决定这个结果是否属于某个特定阶级，也无论它是否以组织化和规划方案的形式出现（参看 Ponzio 1970: 145-65）。

如果，反过来，把符号学当作起点，需要把方向导往马克思主义，那么要注意以下几点：

a) 我们首先可以说，马克思主义者的方法对于符号学作为一门解释和批判学科的建构是有贡献的，它从信息交换这个表面层次，延伸到对符号生产的历史—社会结构的分析（参看 Ponzio 1973）。

b) 社会符号生产的过程和生产意识形态的过程一样。在这一意义上，有关人类社会所用符号的一种解释和批判理论必然同时是一种意识形态的批判理论。符号理论摒弃意识形态中性论这种虚伪主张，对它在所有人类行为中辨识到的社会程式持有一种鲜明立场，它是符号行为。由于其总体化的观点，它意识到人类行为程式是处在作为整体的社会系统中的，并

因此意识到对这些程式的历史—社会阐述，符号学给予自己的定位是文化符码批判以及打造取而代之的程式（参看 Rossi-Landi 1979 以及 Solimini 1974）。

c) 作为对社会现象“自然性”（naturalness）和“自发性”（spontaneity）的批判，符号学在历史—辩证唯物主义中找到了工具和视角，使得它能够——正是在看上去是关于“自然”、“自发”、“无谓”、“隐私”行为的方面——辨识出确切程式、规则和社会安排的存在，对于这些东西，行为主体甚至从未有所怀疑；因此，正是在看上去除了有意的、自愿的交流活动之外什么都没有的地方，它能够发现种种形式的无意识、意识缺乏、错误意识。

d) 马克思的这个说法（见于《德意志意识形态》[*German Ideology*]）：“语言是真实的、实际的意识，后者也对其他人存在，因此它也是之于我的唯一存在者，语言，如同意识只出自需要，出自在与他人的关系必要性”，这里可以通过符号学加以发展，符号学反对把符号简化为单纯的交流方式，把交流本身简化为信息过程、意义传递、欣慰和信息的交换。和所谓交流符号学所主张的相反，符号的存在，并不单单在于这样的时刻：以一种知晓的、自愿的方式，带着确切意图，去问询某人、表达某事。即便个人化的某人、某事的构成和决定、要交流的个人经验构成、意识的构成、对决定行为的认识、有意识的交流得以发生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特定关系的存在，所有这些，没有符号的参与、没有符号社会性的有组织运作，是无法想象的。只将其当作符号来思考，不去考虑其背后的规约性、自觉性和意识性，意味着不仅是用了一种简单化了的方式去解释符号，而且是把意义和意识操作考虑得太理想化了，给予了它们自主和先于符号材料的存在，而事实上正相反，它们从一开始就是综合汇集的，如马克思所说，它们是“被感染的”（infected）。社会交流并不简单地是插在发送者和接收者之间的过程，它也是以其作为发送者和接收者这种存在作为基础的过程，不仅涉及信息的实际交换，而且涉及其作为个体主体的区别（进一步的讨论，可参看 2.5.1 和 2.8.4）。

e) 我们一定不要低估这一事实：索绪尔那种符号模式对于符号学理论产生了并且继续产生着重要影响，显示出洛桑学派（瓦尔拉斯[Walras]，帕内托[Pareto]）边际主义理论影响的痕迹。所以，与政治经济的马克思主义批判的抵触是相关的，而且当讨论符号概念和符号价值的时候，在某种意义上是不可避免的。这并不意味着这样一件简单的事：把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从政治经济“运用”、“传输”到符号学领域，从而不顾当下关于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的讨论和不断累积的对马克思文本的阐释（这些阐释对界定后者的界限做出了贡献，使之更为精确，同时，这些阐释也为指明未来发展脉络做出了贡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批判所能做的，就是给符号学指出尚未完成的一项任务：正如在马克思主义商品分析中那样，在社会符号过程研究中，必须从建构完成时向着建构进行时出发，从交换价值和“符号市场”（sign market）的附带现象结构向着交流和表意社会劳动的潜在结构出发。通过这种方式，之前似乎单单由符号之间关系构成的符号价值，在被重新导向社会和符号劳动，导向对以其为目的的此种劳动的组织过程中，被证明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换言之，这件事关系到特定社会中兴旺发达的符号系统的结构分析中如何展开，关系到马克思在对商品和资本的分析中所获得的东西：正是在看似只有物物关系和人人关系的地方彰显出社会关系（又参，如 2.4.7）。

## 二、十个论点

验证和增强历史—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性需要不断面对自然和社会科学。这些科学的发展肯定无法与粗俗唯物主义、与沦为教条的马克思主义彼此兼容；另一方面，这种发展对于历史—辩证唯物主义的发展、对于作为一个开放系统的马克思主义，起着补充作用。

就马克思主义与符号学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而言，同样是如此，这里，并不是把马克思主义“运用”于符号学，而是要检测符号学理论能够在何种程度上承受马克思主义批判，反之亦然，是要检测面对符号科学各种发展，马克思主义系统的弹性达到何种程度。

我相信，马克思主义和符号学之间相互补充、相互支撑这种关系，靠的是基于以下论点

的一种符号理论。

1) 符号活动要存在，我们就必然要有一个主体，一个作为符号材料的有形对象，无论它是自然主体还是艺术作品。

2) 只有在历史—社会方面，主体才会变成符号材料；在这一意义上，即使所谓的自然符号也是社会性的。

3) 符号活动预设了这一前提：符号主体是被整合在符号主体系统之中的。孤立的主体无法传递任何意义：它指向众多（至少两个）符号所构成的系统，它的每次出现都与这些符号有着纵聚合关系。

4) 作为主体，在有形这一意义上符号是物质的；作为符号，在其作为历史—社会产品这一意义上，它是物质的。正是通过其历史—社会的物质性，符号才变得如此这般；正是这种物质性，才让主体被作为符号——即，从符号学角度——来思考和研究之时变得饶有兴味。既属于有形的现实，又属于历史—社会现实，这一事实使得符号成为某种全然客观的东西。就意义而言，符号物质性——于此人们只是在有形这一意义上来理解——将自身表现为一种意义载体，一种传输和传播意义的工具；另一方面，作为历史—社会现实来理解的符号的物质性，即从符号学的视角来思考，则它不再仅仅作为意义流播的载体和手段而行动，而是不可分割地与意义相互关联。

5) 无论如何，任何主体都能够变成符号物质并具有无法确定数量的意义。所有符号物质都能够，不仅在连续性上（历史性），而且在同时的方面（共时性），拥有若干意义；从这一角度看，“符号”之所以不同于“信号”，原因在于，信号所建立的是符号物质与意义之间的一种一对一关系。所以我们可以把信号功能看做最低层次的符号功能。

6) 符号的意义是可能作为彼此的符号而行动的符号物质集合（the class of sign materials），它们的关系是彼此之间有着相互替代性。“意义”这个概念，与“它是什么意思”这个问题所设定的各个符号之间，具有互换性关系。

7) 意义必须与指涉对象区分开来，指涉对象本身也是符号活动的一个基本元素。无论是属于把意义简化为指涉对象这种形式，还是把指涉对象简化为意义这种形式，把意义等同于指涉对象始终是错误的。

我们建议更为细腻地对指涉对象这个问题加以考察，因为这个概念在决定符号学的理论基础方面常常引出误解来。另外一个理由是，有了这样一个概念，唯物主义直接就受到质疑，因为常常，无论对指涉对象的符号学属性是否否认还是肯定，都是以庸俗唯物主义、“低级唯物主义”（low materialism）对指涉对象所做出的阐释作为起点。

指称物功能的展开，可以通过“事物”、有形的对象，或者通过任一思想、情绪或者愿望，通过想象的、虚幻的、虚拟的对象，又或者通过整个情景——即通过符号用于其中的情景语境来完成。此外，符号的指称物可以是一个单个对象，譬如在“这是我的狗”这样的表达中；但也可以是在其普遍化的方面的一个对象，某个类别，譬如在“狗是四足动物”这样的表达中。

通过使用莫里斯（Morris）的术语，我们可以把指涉对象分为“指示项”（denotatum）和“指代项”（designatum）这两个概念。莫里斯的解释项（interpretant）对应于索绪尔的所指（signifié），对应于奥登（Ogden）与理查兹（Richards）的指称（reference），因而能够在后者所提出的语义三角中有个顶点的位置。另一方面，莫里斯的模式包括了在这样一个三角的右边的指称物分裂成指代项和指示项。莫里斯（1938）用“指代项”表示符号所指涉的东西。该对象，有着这些属性，有着按照其被符号所指涉的方式来看甚至不可能真正存在的这些性质。反过来，当按照其被指涉的方式来看我们指涉的东西的确存在，所说的对象则是用“指示项”来表示的。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如果一个符号总是指涉某物并因此总是有一个指代项，该指代项于是就是符号活动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但它并不总是有一个“指示项”。运用这种术语方式，我们能够在与符号指涉模式的关系中对指示项的存在这一概念进行相对化

处理，譬如，在希腊神话中有半人半马兽（centaur），它们在动物学中并不存在，因此根据符号活动的语境，“半人半马兽”这个符号就可能有或没有“指示项”。同样，在《奥德赛》（*Odyssey*）中，“尤利西斯”（Ulysses）有一个对应的“指示项”，但从历史传记学的角度来说，绝对没有对应的“指代项”。所以，在单一的意图性语境中，譬如一部小说或者一则寓言，某些表达是有“指示项”的，而其他一些则是没有“指示项”的，即便它们，就观察意义上的存在概念而言，都被认为没有“指示项”。譬如，在《木偶奇遇记》（*Pinocchio*）中，“巴洛奇之地”（The Country of the Balocchi）有“指示项”，因为在现实中确实存在与故事中的情节相对应的东西；而“奇迹之地”（The field of Wonders）有“指代项”却没有“指示项”，因为它只是带有欺骗故事中角色这一目的的杜撰而已（又参 1.2）。

任何情况下，符号指涉的东西都具有符号的性质。符号所指涉的经验部分都是有组织的、分节的领域的构成部分，它们通过特定人类社会所采用的符码系统，被建构到不同的情景中，建构成有所区别并个体化了的对象。它作为指称物而存在，是因为有符号的存在，符号通过把它插入其中的系统作为中介，以它出现其中的符号—情景语境作为基础，表达出指向它的意义来。符号的指称物及其意义并不具有从第一、到第二这种机械的因果性关系，正是基于这一事实：指称物是符号活动的组成部分，是进程之中的、以及其他之前已被认识到的符号活动方方面面的组成部分；意义同样如此，如果不是作为这根特定的社会之轴的组成部分，意义将不会存在。

8) 根据符号活动不同情境，某主体可以作为有着特定意义的一个集合的符号物质而起作用，因此把自身置于与同一集合的其他符号物质的相互替代性关系之中；否则它就能够用作指称物。手拿一支铅笔，我可以“说”“这就是‘铅笔’这个词的意思”。这种情形下，物是用作了符号。或者，我可以“说”“这就是我跟你说过的那支铅笔”：这里，物是用作了指涉对象。只要某物用作指涉对象，那么它就无法用作符号物质。用于代表某意义的东西，无法同时用作指涉对象，身为指涉对象的东西，无法同时用作符号物质和属于同类意义的其他符号物质。组成部分的交换肯定是可能的，但那样一来符号情景就是另外一种了。

9) 如果我们用意识形态指实践方向、符号在具体符号情景中所采取的操作意图性，以及（即便是相当弱地，即便是与符号活动的文本语境分开来考虑意识形态之时）与之相伴的东西，我们可以坚持认为，所有符号都是意识形态性质的。意识形态并不在符号物质之外存在，并且像符号一样，它具有社会的性质。正是因其由符号构成，完全性上的社会也是由意识形态构成的。并非意识形态和符号系统每个都代表社会组织就反映在其中的一个独立的阶层、属于自身名义的范畴。符号和意识形态积极地共同参与到所有形式的社会关系之中，从“基础”到“上层建筑”。同时，如果没有意识形态符号（巴赫金[Bakhtin]），没有符号—意识形态物质，那么整个社会再生产将是不可想象的。这也意味着意识形态符号并非仅仅是消极反映社会不公和矛盾，而是各种形式的“不公与辖制”（巴兰迪尔[Balandier]）中社会组织的建构性的部分。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中（资产阶级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意识形态取得了一种阶级内涵，这或强或弱地与阶级利益中被决定的信息和符号系统所起的作用有关。这有赖于在不同符号—意识形态领域之间逐渐被建构起来的层级关系。作为阶级矛盾的一种积极性表现（而非其简单的再现），意识形态符号本身是矛盾性的，它是含混的、多声部的，而且，社会矛盾越大，符号出现于其中的符号意识形态系统对社会组织合生产力的发展越具有决定性，它就越是如此。与再生产本身相关，统治阶级迫使自身赋予符号一种单义的、确定的而且“严肃的”性质。但符号并非单一阶级的产物；它们是整个社会的产物，而且社会矛盾使得它们爆发出多声部、含混、双重意义。

10) 至于特定社会交流领域中的各种研究——我们可以称之为索绪尔式符号学（*semiology*），以在这一意义上将皮尔斯式符号学与之区别开来——符号学不仅将自己表现为一种纯理论性的科学，一种决定符号研究中诸范畴和方法以及奠定理论基础的一种一般性

理论，而且它就各种符号论的分支属性而言具有一种总体化的功能。此外，既然符号学考察的是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符号生产系统中各种不同的符号系统，辨识的是总体的社会再生产框架中不同交流程式之间的纽带，那么，符号学代表的是最具解释性和批判性的符号论分析。

即便抽象和泛化的程度能够被合理地当作决定具体东西所必要的程序，这些要点的每一个都存在着过于程式化的局限，因此要求更为仔细的论说。但总体地，不管怎么说，对于符号学中所从事的工作来说，它们都给予了我们有关某个主张的观点，在符号学的工作中，历史—辩证唯物主义并不是在简单的“运用”这一意义上体现出来，而是在力求对其自身做出透彻考察和验证这一研究形式中体现出来。人们觉得，在这一点上，历史—辩证唯物主义堪称我们文化史和政治史的一个激进的组成部分（即便我们没有注意到它），它是朝向科学研究——尤其是社会科学——的一种存在，而且它是，轮到它的时候，从此种研究中接受了各种修订和对立要素的一种存在。

本文中所论及的另一个缺点来自这一事实：符号学作为一门人类科学、一种社会科学，显得过于独特。因为符号学和符号被呈现的方式，出自自然源头并被解释成符号的有形事件——线索、踪迹和征象——因为它们预设了文化语境、解释和表意的社会劳动而没有被舍弃，但属于基因符码、属于刺激等等的特定自然交流活动形式，譬如动物的那种，则当然地被舍弃了。对这种排斥至少应该做出解释，尤其是，既然符号研究以如此方式发展，以至于包括了，譬如，名为“动物符号学”（zoosemiotics）之下的那个部分。如果真如恩格斯可能会认为的那样，唯物主义必须针对自然科学的发展改变自己的形式，那么，马克思主义不会忽视“符号学的最低门槛”（lowest threshold of semiotics）（Eco 1975: 33），即符号表意活动的大部分的自然性方面，正如在总体上它不会忽视自然科学一样（参看 2.12.3）。无论如何，有符号学肯定是一门普遍意义上的人类科学、一门社会科学这一事实，就可能证明，这里对于符号学—马克思主义关系进行思考的方式是合理的。

本文原为庞齐奥著作《作为符号的人》（*Man as a Sign*）的第二章第二节（185-196页），原题为“*Note on Semiotics and Marxism*”，原书为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0年出版，由 Susan Petrilli 英译，为《符号学诸进路》（*Approaches to Semiotics*）丛书之一。